

证券代码：300457

证券简称：赢合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1-001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形式。
- 4、本公告所称中小股东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：（1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；（2）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1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2）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3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1 月 11 日(星期一)下午 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1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

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1 日上午 9:15—下午 15:00。

(4) 现场会议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科技园路 1006 号软件产业基地 5 栋 E 座 901 室大会议室。

(5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维东先生、副董事长贾廷纲先生因公出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王晋先生主持。

(6) 会议的通知：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《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24）。

(7)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91,009,43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9.407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84,919,18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8.469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6,090,24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9376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6,582,60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.013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492,36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0.075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6,090,24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0.937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见证律师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与会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经认真审议，通过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股份制改制并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190,943,83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657%；反对65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34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,517,00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0034%；反对65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996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张鑫律师、刘从珍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一日